**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需求**

## 1.A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1.1 技术要求**

**1.1.1 咨询内容：**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报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或技术咨询，组织和主持专家召开评审会，整理专家评审会相关资料并收集专家意见，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复核，出具负责任的技术评估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环评报告技术评估

①委托阶段。采购人出具环评技术评估任务书，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任务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对接。

②初审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后，3个工作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达到专家评审基本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基础资料不全、评价等级和评价内容明显错误、产业政策明显不符、主要工艺遗漏或明显错误、主要污染源识别及核算明显错误、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或措施明显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予以退回。

③评审阶段。成交供应商对符合初审要求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召开专家评审会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需做好各项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如确定会议地点，邀请、接送专家及出具会议通知等；二是完成建设项目选址踏勘（包括踏勘项目选址及周边情况，尤其是敏感点的踏勘、拍照等工作）；三是成交供应商召开专家评审应由经验丰富的环保类工程师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主持召开，会议前宣读评审重点及评审纪律，成交供应商会上发表对项目的技术意见；四是做好会议过程中的参会人员签到、收集专家评审意见等工作，并将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含专家意见）反馈给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④修改阶段。成交供应商及时跟进、督促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按要求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⑤复核阶段。成交供应商在建设单位提交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⑥移交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1个工作日内，将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资料送达采购人。

（2）技术答疑和咨询

①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服务的企业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答疑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接待来访企业并提出技术意见。对采购人需内部开会研究的技术评审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对技术问题做好汇报及答疑工作。

②咨询要求：熟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为采购人和采购人管理服务的工业企业提供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1.2 时限要求：**环评报告技术评估（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项目）从采购人出具环评技术评估任务书到成交供应商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整个流程不超过30个自然日。

**1.1.3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和转包；

（2）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不得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从采购人出具环评技术评估任务书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关意见（通过技术评审或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等结论性意见）计算一次工作量；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技术评估，提出的意见应准确、明确、全面，主要问题和要求做到一次性告知。如因成交供应商对技术问题未做到一次性告知需重新开展技术评审的，仅计算一次工作量；

（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或技术咨询的专家应与所需评审的项目没有利益关联；

（6）成交供应商在开展技术评审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等相关方阐明技术评审是采购人提供的免费服务，费用已由采购人完全支付，不需要再次支付相关任何费用；

（7）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进程时间表”，并严格做好各阶段的时间记录，如不是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不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推进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留过程书面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约；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商务要求**

**1.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2 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1.2.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须提交两项单价报价，包括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和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经费不高于35000元/个（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个）（已含税）；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经费不高于20000元/个（大写：人民币贰万元/个）（已含税）；采用单价包干形式，上述单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成本、现场勘察成本、专家评审会议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接送车辆租赁费、专家评审会场租赁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及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支付价款请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相应合同价款总额=完成环评报告技术评估单价×完成数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数量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办理请款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结算服务进度款：1）成交供应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及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台账明细；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3）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评估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等证明材料。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2.4 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1）工作成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出具的《评估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等。

（2）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后，提交完成合同任务的相关清单及工作台账明细等证明材料，提请采购人业务会审议验收。

（3）验收的时间：共计一次，为咨询服务期截止后十个工作日内。

**1.3 其他**

1.3.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1.3.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1.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 2.B包：排污许可技术审核

**2.1 技术要求**

2.1.1 咨询内容：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报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审批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核或技术咨询，包括对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资料组织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审核并反馈意见、指导企业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等，并出具负责任的技术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排污证技术审核

①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委托，报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

②供应商必须接受每个委托项目技术审核工作，除提交采购人技术审核意见外，要提供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在排污许可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工作（例如需要进行现场核查，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所核发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发证复核等的情况，技术审核单位要负责组织和操办），直至每个项目服务结束。

（2）技术答疑和咨询

①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服务的企业提供相应技术咨询答疑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接待来访企业并提出技术意见。对采购人需内部开会研究的排污证核发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对技术问题做好汇报及答疑工作。

②咨询要求: 熟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为采购人和采购人管理服务的工业企业提供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时限要求：**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意见从采购人出具委托书到成交供应商出具技术审核意见整个流程不超过30个自然日，每次审核反馈意见不超过企业提交后2个工作日。

**2.1.3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和转包；

（2）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不得再承接我局及其分局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

（3）从采购人出具排污证技术审核任务书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关意见（通过技术审核或不予通过技术审核等结论性意见）计算一次工作量；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审核，提出的意见应准确、明确、全面，主要问题和要求做到一次性告知。如因成交供应商对技术问题未做到一次性告知需反复审核的，每个项目仅计算一次工作量；

（5）成交供应商在开展技术审核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等相关方阐明技术评审是采购人提供的免费服务，费用已由采购人完全支付，不需要再次支付相关任何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商务要求**

**2.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2 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2.2.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供应商须提交两项单价报价，包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费和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简化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费（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经费不高于15000元/个（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个）（已含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简化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经费不高于10000元/个（大写：人民币壹万元/个）（已含税）；采用单价包干形式，上述单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技术审核成本、现场勘察成本、专家评审成本（若有需要）、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发证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支付价款请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排污许可技术审核相应合同价款总额=完成技术审核单价×完成数量。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数量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办理请款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办理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3）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结算服务进度款：1）成交供应商完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发证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台账明细；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3）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意见》等证明材料。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2.4 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1）工作成果：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出具的《审核意见》等。

（2）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后，提交完成合同任务的相关清单及工作台账明细等证明材料，提请采购人业务会审议验收。

（3）验收的时间：共计一次，为咨询服务期截止后十个工作日内。

**2.3 其他**

2.3.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3.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2.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